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增加2024年度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必要的经济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能力。

三、公司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不同交易内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增加2024年度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子扬、连利仙、张怀岭